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天然气进厂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天然气分公司临淄站至炼油厂段新建1根天然气管线，线路全长4.5km，设计输送量为 $1 \times 10^6 \text{m}^3/\text{d}$ ；新建1座输气末站，主要设备包括：撬装减压计量系统设备1套、压力、流量调节及控制设备1套、调压橇1套、阴极保护系统1套、泄漏系统检测设备1套。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方式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68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的1.6%。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天然气进厂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5〕11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晚22时至次日晨6时)，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前3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

落实情况：本项目管线铺设完成后，各挖土方及管沟进行回填，地面植被均进行了恢复，生态保护措施均落实到位。在建设期间均落实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信访及群众上访等事件。

(2) 本项目采用密闭输气工艺，正常情况下运行无废气产生，非正常情况下放空天然气经胜利炼油厂第二油品车间的火炬燃烧后高空排放。

落实情况：本项目采用密闭输气工艺，正常情况下运行无废气产生，非正常情况下放空天然气经胜利炼油厂第二油品车间的火炬燃烧后高空排放。

(3) 施工期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就近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租用当地民房作为临时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林地施肥或绿化，不外排。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所有职工全部由胜利炼油厂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情况：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进行了规范处置。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所有职工全部由胜利炼油厂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未增加职工人数，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未增加职工人数，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落实情况：公司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备案（备案号：370305-2016-0122-L），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备、物资等，并定期进行演练。

(6)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落实情况: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安全环保处,设置专门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环保管理制度相对比较健全,环保管理档案较规范并保存完整。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4年10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天然气进厂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2月10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天然气进厂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5〕11号)。该项目于2017年7月运行。

2017年6月委托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5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天然气进厂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18年6月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天然气进厂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5〕11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HSSE委员会和安全环保处，胜利炼油厂设安全环保科，车间设环保员，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炼油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炼油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是 2007 年由原公司环境监测站和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整合而成。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组织机构，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拥有先进的自动监测仪器，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体系，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现有职工 49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技术人员 27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55%，有 30 人取得国家高级化验员资质证书。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 150 多个项目进行监督监测，每年取得监测数据 10 万多个，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规定，该行业属于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类第 3 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2008 年），本项目属于第四类“石油和化工行业”第 3 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 继续强化职工环保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2. 认真落实天然气泄漏检测等措施，加强操作人员操作能力培训，及时排查和处理天然气泄漏隐患。